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債權申報須知

1. 申報期間：民國（下同）101年10月1日至101年10月23日下午5時止。
2. 申報資格：依公司法第296條第1項規定，於101年9月28日前成立之債權，為重整債權。
3. 應備文件資料：為方便統一辦理債權申報初步審查，請各債權人依「重整債權申報表」（詳附件）填寫，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1) 重整債權申報表（債權人如為公司，請於「重整債權申報表」中「債權人簽章」處，蓋用公司印鑑大小章）。
 - (2) 身份證明文件：
 - A. 自然人：
 - (A) 中華民國國民：請備妥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 (B) 大陸及港澳地區人士：請備妥定居證、居留證或旅行證。
 - (C) 外籍人士：請備妥居留證、護照或僑委會核發之華僑身份證明。
 - B. 公司：
 - (A)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請備妥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
 - (B) 外國公司：請備妥公司登記、存續證明文件正、影本。
 - C. 行號及團體：負責人應備妥國民身分證正、影本，並檢具主管機關登記證或核准成立或報備文件正、影本。
 - D. 權利人為非債權人本人時，辦理債權申報檢具之身分、資格及相關權利證明文件，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A) 繼承人：全體繼承人應備妥身份證件，並檢具債權人之全戶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完稅證明。指定其中一人代理人，應另檢具所有繼承人親簽之委託書。
 - (B) 破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應備妥身份證件，並檢具破產宣告之裁定書正、影本。
 - (3) 債權證明文件：
 - A. 債權證明文件，係指借款合同、工程合約、買賣契約、貨款發票、

- 經茂德簽收之送貨單、法院判決書、債權憑證、票據、可轉換公司債或其他足資證明債權權利存在之文件正、影本。
- B.如屬有擔保之債權，並請一併提供抵押權、質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利之證明文件正、影本。
- (4)影本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公司印鑑大小章；正本文件於核對無誤後即發還，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不發還。
- (5)如委託代理人辦理者，除應依前述各款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外，代理人應提供國民身份證正、影本（正本核對無誤後發還）及委託書正本。
4. 申報方式：於下列時間至現場或郵寄至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債權申報受理處辦理。
- (1) 現場申報
- 申報時間：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例假日除外），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 申報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 19 之 1 號（即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處所）
- (2) 郵寄申報（郵寄申報者，請一併檢附限時掛號之回郵，俾於債權審查完畢後寄還正本文件）
- 申報時間：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以寄件郵戳為準）。
- 郵寄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 19 之 1 號（即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債權申報組」收；請以限時掛號寄發）
5. 依公司法第 297 條第 1 項規定，重整債權人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清償。
6. 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承辦人員李小姐/陳小姐聯繫，聯絡電話：03-5798308 轉分機 8138/3104。